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聪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9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,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为保障公司规范运营,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,第四届 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1)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回避0票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监事会同意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2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回避0票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